

2023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区信访大厅来访的登记、甄别、分流、接访及交办；
- (2) 负责驻区信访大厅窗口单位的日常考勤及管理考核；
- (3) 负责区信访大厅办公场所的管理和信访秩序的维护，联系公安部门，协助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大厅非正常上访行为；
- (4) 负责区有关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领导到区信访大厅接待来访群众、协调信访事项等活动和会务的组织工作；
- (5) 负责国家、省、市、区信访局转送的信访事项的办理；
- (6) 负责协调指导各单位在信访信息系统规范化办理信访业务；
-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我单位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与上年对比，独立核算机构数增加 1 个，主要原因是：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自 2023 年起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2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26.95	总计	60	726.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95	7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30	6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6.30	6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6.86	3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44	2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	2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95	380.09	346.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30	279.44	346.8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6.30	279.44	346.86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6.86	0.00	346.86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44	279.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	27.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6.30	626.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77	37.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7	11.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12	51.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95	726.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6.95	总计	64	726.95	726.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6.95	380.09	346.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30	279.44	346.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6.30	279.44	346.86
2010308	信访事务	346.86	0.00	346.86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44	279.4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	37.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	37.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	10.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	11.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	27.3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9	23.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30101	基本工资	122.99	30201	办公费	3.23
30102	津贴补贴	56.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4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7.50		公用经费合计	22.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2.62	0.00	2.62	0.00	2.6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726.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6.9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自 2023 年起，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开始独立核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726.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2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0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自 2023 年起，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开始独立核算。

2. 项目支出 34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8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自 2023 年起，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开始独立核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2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6.9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自 2023 年起，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开始独立核算，无可比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情况。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6.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5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情况。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6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6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6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2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自 2023 年起独立核算，此项无可比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我中心 2023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填数有误。该车辆为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该资产正在调拨程序中，所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该公务用车的燃油及日常维修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46.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诉求服务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整体支出绩效达到单位整体履职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中心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诉求服务工作经费、信访办理工作经费及信访接访工作经费展开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49.43 万元，执行数 72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购买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为了确保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光明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力争使所运维的信息系统达到好用阶段，提高信息系统运行效率和减少系统运行故障，支持业务系统的高效平稳运行。实现全区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答复率 100%，全区信访件群众满意率、办理水平和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市前列；2. 聚焦就地化解，深化推动群众诉求服务“小分格”治理模式；3. 受理并化解群众诉求信访案件，大力宣传群众诉求服务工作，推动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到预算编制中。在预算编制中应用绩效考核结果能够实现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的有机结合，对预算编制科学性的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因此，在预算安排中，对绩效考核结果偏差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直至取消该项预算支出。二是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到预算管理中。这是考核结果最为主要的应用领域，需要构建绩效考核结果评价反馈机制，

根据绩效考核的实际表现，不断整改预算环节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与漏洞，系统性地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力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是：首先制定合理、规范、目标完整、指标明确的预算；然后在执行过程中加强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的金额和时间完成各预算项目，对超出预算的工作以及不能如期执行的工作进行开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才可修改预算。在预算评价阶段，认真分析当年各预算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以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措施进行总结。

“诉求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7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通过群众诉求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智慧管理指挥中心，更新 269 个群众诉求服务小分格站点的制度牌等硬件设施；（2）大力宣传群众诉求服务工作，制作群众诉求服务二维码 3560 张，折页、海报等宣传资料 10 万份；（3）创新群众诉求服务宣传手段。依托“光明群众诉求服务”微信公众号先后发布“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诉求服务系列宣传视频”等栏目的推文 152 篇；（4）全区共受理群众诉求 94530 宗，化解 94503 宗，化解率 99.97%。

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因涉及项目较多且繁杂，支出情况掌握的不够全面，下一步应对各个项目更加细化、量化，提升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

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对预算绩效的认识深度还可以进一步深化，使指标更加量化、细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191500700011	项目名称:	诉求服务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00	2800000.00	2790119.98	10	99.650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0.00	2800000.00	2790119.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2023年群众诉求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智慧管理指挥中心,更新完善190余个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服务站的制度牌等硬件设施;大力宣传群众诉求服务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化解率达95%以上,群众满意率90%以上。			2023年以来,努力完成群众诉求服务各项任务,共受理群众诉求94530宗,化解94503宗,化解率99.59%,群众满意度98.97%;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营造“人人知晓、人人使用”氛围。以269个群众诉求服务小分格站点为阵地,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推广群众诉求服务公众号、张贴群众诉求服务二维码等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群众诉求工作宣传资料数	≥10万	10.1万	5.00	5.00	
			群众诉求工作业务培训	≥36次	40次	5.00	5.00	
			制作诉求服务站标识牌	≥4000	4038	5.00	5.00	
		质量指标	群众诉求化解率	≥95%	99.97	5.00	5.00	
			群众选择通过诉求服务平台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	≥90%	95%	5.00	5.00	
			群众诉求工作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群众诉求工作宣传	全年	全年	5.00	5.00	
			群众诉求服务大厅维护	全年	全年	5.00	5.00	
			群众诉求工作业务培训	全年	全年	5.00	5.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区社会稳定的影响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群众诉求服务工作的知晓度	≥85%	95%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97%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总分					100.00	99.97	—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盟友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盟友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盟友信息系统自动带出。